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文件

晋电发展〔2021〕804号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 新能源接网服务指南的通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华润集团华润电力山西新能源公司、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有关新能源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省新能源科学发展，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制定了《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新能源接网服务指南》，为新能源企业提供“全环节、全贯通、全线上”接入电网服务。现予以印发，执行过程中，

如有相关意见请及时反馈。

接网联系人：薛 敏 0351-8570215

并网联系人：芦晓辉 0351-8572002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新能源接网 服务指南

2021 年 11 月

前 言

为规范新能源接网服务内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为新能源企业提供“全环节、全贯通、全线上”一站式并网服务，特编制本服务指南。

本服务指南介绍了新能源项目接网前期、并网运行等方面的主要服务内容及业务流程，适用于集中式新能源场站，独立储能电站参照执行。拟接入电网的新能源项目应纳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

一、接网前期服务流程

（一）接入申请

新能源企业依托新能源云进行入驻，提出新能源项目接入电网申请，提交资料主要包括：

（1）新能源项目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等。

（2）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3）项目规划及本期工程规模。

（4）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

（5）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6）接入系统设计报告。

（7）接网工程投资主体建议。

（8）地方电力公司经营区域内的项目，应取得地方电力公司同意接入的意见。

（9）拟联合送出的项目，应提供同意联合送出的证明文件。

操作指引：新能源企业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新能源云（sgnec.esgcc.com.cn），完成企业入驻后，在规划建设-进度管理-项目管理-储备项目模块下新增项目，完善全部信息后点击接入系统申请，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报告。

（二）接入申请受理

新能源企业提交接入申请后，电网企业负责受理接入系统申请，对新能源企业提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110 千伏及以上项目由省电力公司受理，35 千伏及以下项目由地市供电公司受理。

操作指引：新能源企业提交接入系统申请后，由电网企业登录新能源云在项目管理-接入管理-项目待办进行办理。通过则流转下一环节，未通过返回给新能源企业重新修改。

（三）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

电网企业受理接入申请后，组织新能源企业、接入系统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接入系统方案，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主要包括：新能源项目并网点、接入电压等级、电气主接线及有关电气设备参数要求，系统二次方案等。

操作指引：电网企业在通过接网申请受理环节后，项目流转 to 评审环节，电网企业登录新能源云在项目管理-接入管理-项目待办进行评审办理。

（四）接网工程投资主体确认

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完成后，新能源企业进行接网工程投资主体确认。对于新能源企业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提供自建文件，电网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双方协商同意后，在适当时机依法依规进行回购（见附件 1）。对于建议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统筹投资能力、规划建设时序匹配等情况给予答复。

操作指引：新能源企业登录新能源云，在规划建设-进度管理-

项目管理-接入前期项目点击办理，确认接网工程主体。

（五）接网工程可研

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可研由电网企业组织、新能源企业配合。由新能源企业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可研由新能源企业开展，上传至新能源云。

操作指引：电网企业登录新能源云，在项目管理-接入管理-项目待办下进行接网工程核准，上传可研。

（六）接入系统方案意见印发

电网企业负责出具接入系统方案意见，主送新能源企业。省电力公司印发 220 千伏、110 千伏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意见，地市供电公司印发 35 千伏及以下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意见。

操作指引：电网企业登录新能源云，在项目管理-接入管理-项目待办下受理接入系统方案印发。

（七）约定建设时序

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就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开工建设、投产时间进行约定，确保同步投产。220 千伏及以上新能源项目由省电力公司负责与新能源企业约定建设时序，110 千伏及以下新能源项目由地市供电公司负责与新能源企业约定建设时序。

由新能源企业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无需在新能源云开展此环节工作。

操作指引：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与新

能云企业完成约定建设时序后，电网企业登录新能源云，在在项目管理-接入管理-项目待办受理接网协议签署，上传附件。

二、并网服务流程

（一）并网申请受理

首次并网 90 天前，新能源企业提交并网申请，提出调度命名申请、工程预定投运日期及投运范围，提供支持文件、设备参数、图纸等有关并网资料。电网企业负责受理并网申请，对新能源企业提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110 千伏及以上的风电场、35 千伏及以上且总容量超过（含）2 万千瓦的光伏电站由省电力公司受理，其余项目由地市供电公司受理。

操作指引：新能源云企业完成接网前期全部流程后，具备并网条件后，登录新能源云，在规划建设-进度管理-项目管理-并网申请项目，点击并网申请，完善相关信息提交。

（二）调度命名确定

电网企业负责根据新能源企业提供的命名申请确定项目调度命名，电网企业负责依据通过确认后的并网资料出具投运批准书，确定场站设备编号名称和调度范围。

（三）并网准备

（1）并网调度协议签订

新能源企业在取得项目核准（备案）、能监办发电业务备案证明、调度批准书等必备材料后，申请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在山西能监办备案。

（2）购售电合同签订

新能源企业在取得项目核准（备案）、营业执照、电力建设工程备案证明、调度批准书、计量点通知、开户许可证等必备材料后，申请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在山西能监办进行备案。合同变更或到期需办理补充协议、续签合同等工作。

操作指引：新能源企业登录新能源云，在规划建设-进度管理-项目管理-并网申请项目，点击购售电申请，完善相关信息提交电网企业审核。

（3）发用电合同签订

电网企业组织新能源企业在并网验收前，完成发用电合同签订，并在山西能监办进行备案。

（4）相关报资与调试对接

新能源企业与电网企业对接调度控制运行、计划、系统、继电保护、自动化、通信等专业报资及调试要求。

（四）并网验收

新能源企业将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单（书）、验收、投运等资料提交电网企业，电网企业确认并网条件具备情况，具备并网条件后方可并网。

（五）带电运行

新能源企业具备并网条件后向电网企业提报启动申请票，审批通过后，依据电网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商定的启动方案，按照电网企业调度员的调度指令完成并网带电运行操作。

三、其他

（一）接入系统方案意见变更

接入系统方案意见出具后，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对接入系统方案进行调整变更的，由新能源企业申请，电网企业进行变更。

（二）风电项目机组选型变更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风电项目机组选型变更等相关事宜的函》（晋发改新能源函〔2017〕305号）“已核准风电项目在不突破原有风场总规模的前提下，企业可在原有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范围内变更风场机型，不再另行审核”有关精神，涉及机型变更且不突破原有风场总规模的项目（含已出具接入系统方案意见的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不另做调整。

（三）接入系统方案意见有效期

接入系统方案意见有效期2年，新能源企业在有效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电网企业提出延期申请。

（四）并网启动运行后需开展的工作

新能源企业应在首台机组并网后6个月内开展以下工作：

（1）联系国家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办理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开展涉网性能试验并向电网企业提交报告。

附件 1

新能源并网线路工程资产收购相关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445号）文件精神，“允许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由发电企业建设”，省电力公司 积极服务新能源并网，对于 2021 年及以后能源主管部门批复的新能源项目，新能源企业建设送出工程申请收购的，双方协商签订收购协议。按照电网资产收购尽职调查管理规定，新能源并网线路工程资产收购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和手续。

一、投产时限

新能源并网线路工程投产满一年。

二、全容量并网

达到接入系统意见确定的全容量规模。

三、项目主体资格

1. 工商登记信息（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截屏、公司章程）。
2. 股东构成情况（全部股东的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截屏）。
3. 转让决策程序（股东会或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同意转让目标

资产的股东决定)。

四、项目规划前期

1. 项目核准（行政审批主体批复文件）。
2. 线路路径规划审批。
3. 环境影响评价（线路）。
4.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线路）（压覆煤矿不需要办理）。
5. 文物保护审批（线路）。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线路）。

五、工程建设前期

1. 征收与拆迁安置补偿（杆塔基础占地补偿、施工中的临时占地补偿、青苗赔偿）。

2. 施工、监理、主要设备物资采购合同，如项目采用 EPC 方式开展，需提供完整合同文本。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建设及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2.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情况说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向施工方付款的转账记录、施工方出具的工程价款全部结清的说明）。

七、标的资产权利限制

1. 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性（是否存在标的资产相关设备材料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情形，如无，需由产权方出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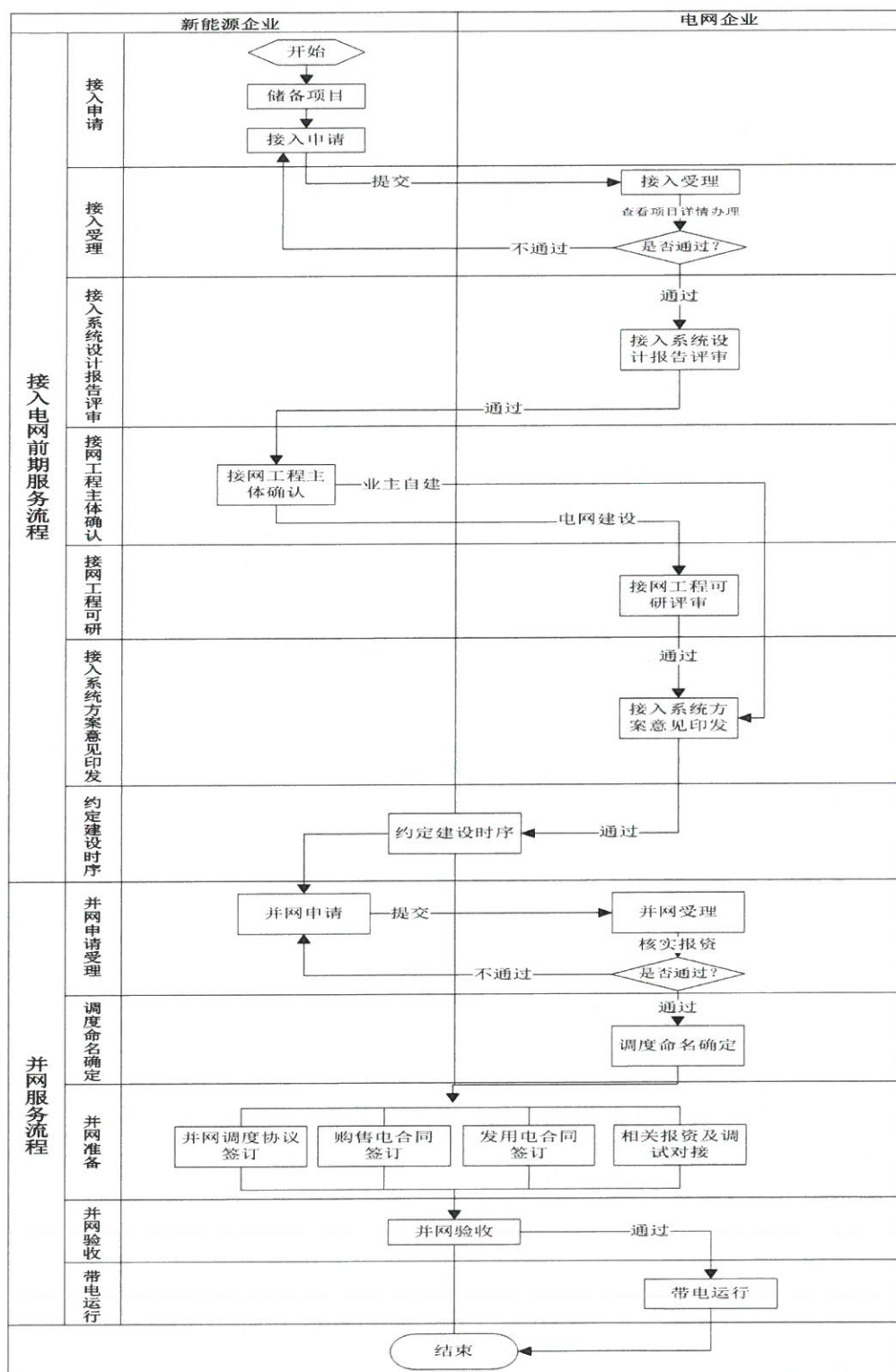
2. 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情况（包括产权方对外抵押担保

情况、产权方的股东是否以产权方股权、标的资产对外抵押担保情况，如无，需由产权方及其股东出具说明）。

3. 标的资产融资租赁情况（是否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标的资产，如无，需由产权方出具说明）。

4. 标的资产涉诉情况（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法律争议或未决诉讼，如无，需由产权方出具说明）。

附件 2：新能源并网服务流程



抄送：所属各供电公司，国网山西经研院，国网山西电科院。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